

**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与经营实际匹配。2021 年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。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3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

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（母）公司净盈利 108,115,660.27 元，不提取法定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79,778,201.19 元，减去当年分配上年股利 0 元，2021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71,662,540.92 元，资本公积金 8,861,452,546.01 元。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5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年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